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0　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5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張國樑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猶不知悔改，」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國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累犯裁量不予加重本刑之說明：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於前開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依上揭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壢簡字第16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考。則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累犯。惟酌諸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科刑與執行紀錄，與本案公共危險罪所保護法益、罪質類型迥然有別，尚難執此遽論被告本件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騎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蔡得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5353號

被　　告　張國樑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6樓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303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壢簡字第16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0年12月13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6段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與中山東路2段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文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周佳穎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